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年度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已重列)	按年變動
收益	<b>783.9</b>	723.6	<b>8.3%</b>
毛利	<b>394.8</b>	342.4	<b>15.3%</b>
年度溢利	<b>4.0</b>	3.3	<b>21.2%</b>
持續經營業務的核心溢利 <sup>1</sup>	<b>62.5</b>	40.6	<b>53.9%</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15.4)</b>	(20.5)	<b>24.9%</b>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b>(1.30)</b>	(1.69)	<b>0.39</b>
建議每股現金股息(港仙)			
— 末期	<b>3.0</b>	—	不適用
— 特別	<b>14.7</b>	—	不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b>1,385.5</b>	3,688.4	<b>(62.4%)</b>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155.0</b>	525.9	<b>(70.5%)</b>
資產負債比率	<b>21.7%</b>	46.3%	<b>(24.6%)</b>

<sup>1</sup> 持續經營業務的核心溢利指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扣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自有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損益、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出售／贖回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僅供識別

## 業績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783,881	723,598
銷售成本		<u>(389,068)</u>	<u>(381,235)</u>
毛利		394,813	342,3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91,588	54,4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6,123)	(223,891)
行政開支		(108,855)	(107,6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584	(12,667)
其他開支，淨額	5	(86,310)	(19,283)
融資成本	7	(40,792)	(29,50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3,219)	(5,520)
自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7,852)	(7,18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2,533</u>	<u>2,94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	(13,633)	(5,905)
所得稅抵免	8	<u>6,359</u>	<u>13,3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7,274)	7,412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319</u>	<u>(4,065)</u>
本年度溢利		<u><u>4,045</u></u>	<u><u>3,347</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			
公平值變動		(8,495)	936
計入損益之虧損／(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淨額	6	461	6,860
- 出售／贖回之虧損／(收益)，淨額	4、5	9,152	(784)
小計		<u>1,118</u>	<u>7,012</u>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87,911)	(243,127)
完成實物分派後解除		8,248	-
小計		<u>(79,663)</u>	<u>(243,127)</u>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78,545)</u>	<u>(236,115)</u>
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34,674)	(29,44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113,219)</u>	<u>(265,56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09,174)</u></u>	<u><u>(262,213)</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5,356)	(20,515)
非控股權益		<u>19,401</u>	<u>23,862</u>
總計		<u><u>4,045</u></u>	<u><u>3,347</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8,228)	(156,856)
非控股權益		<u>(30,946)</u>	<u>(105,357)</u>
總計		<u><u>(109,174)</u></u>	<u><u>(262,213)</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 就本年度虧損		<u><u>(1.30)港仙</u></u>	<u><u>(1.69)港仙</u></u>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u><u>(0.63)港仙</u></u>	<u><u>0.61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458	961,159
投資物業		152,000	3,099,676
分租投資淨額		5,897	7,3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33	4,500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4,986	192,892
應收貸款及利息		380,000	17,20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423	17,070
遞延稅項資產		17,685	11,633
		<hr/>	<hr/>
總非流動資產		1,264,882	4,311,445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	192,950
持作出售物業		–	1,234,419
存貨		308,098	209,232
貿易應收款項	12	81,356	68,02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4,759	10,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81	259,226
分租投資淨額		4,931	5,205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8,128	81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8,753	47,449
可收回稅項		181	5,790
已抵押存款		4,444	33,496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2,17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54,969	525,869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公司之資產		763,400	2,605,400
		<hr/>	<hr/>
		66,828	96,970
		<hr/>	<hr/>
總流動資產		830,228	2,702,37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30,907	79,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683	690,388
合約負債		12,020	175,8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4,749	614,390
應付稅項		4,513	95,848
		<hr/>	<hr/>
出售公司之負債		380,872	1,655,985
		<hr/>	<hr/>
		–	1,203
		<hr/>	<hr/>
總流動負債		380,872	1,657,188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49,356</u>	<u>1,045,1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4,238</u>	<u>5,356,62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1,220	66,403
無抵押票據	–	125,189
計息銀行借貸	276,200	907,272
遞延稅項負債	<u>1,362</u>	<u>569,379</u>
總非流動負債	<u>328,782</u>	<u>1,668,243</u>
資產淨值	<u><u>1,385,456</u></u>	<u><u>3,688,384</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711	12,046
儲備	<u>1,375,235</u>	<u>2,337,145</u>
小計	<u>1,386,946</u>	<u>2,349,191</u>
非控股權益	<u>(1,490)</u>	<u>1,339,193</u>
總權益	<u><u>1,385,456</u></u>	<u><u>3,688,384</u></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出售公司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計至最接近千位。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列示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會計政策資料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概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意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提早採納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而根據該等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本。

於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分類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分類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已就非流動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披露，而有關披露事項須待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方可作實。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的區分。會計估計乃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計量不確定性所限的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的方法。由於本集團會計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縮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內首次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個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臨時差額。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合資格用於抵扣，該等臨時差額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版規則引入了一項強制性的暫時例外情況，即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模版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該修訂本亦引入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及披露有關其於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敞口的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模版規則的範圍內，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報告之營運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銷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中藥分部**」）；
-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製造、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西藥分部**」）；及
- 物業投資 — 投資於商務及工業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 已終止業務：

- 管理及銷售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

完成實物分派（定義見財務資料附註9）後，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農產品集團**」）從事的管理及銷售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其更多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因此，有關管理及銷售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的財務表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劃分為「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出售交易之收益／虧損及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分部劃分乃根據本集團運營資料進行，管理層利用該等資料做出決策及由主要運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以便為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本集團已於下文重列若干比較分部資料，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方法為將經營分部活動直接應佔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計入分部業績，其他則保留於對賬部分項下之未分配企業項目中。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中藥分部		西藥分部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管理及銷售農產品 交易市場之物業		對銷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b>分部收益及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689,200	634,958	90,198	82,592	4,483	6,048	783,881	723,598	553,973	562,830	—	—	1,337,854	1,286,428
分部間銷售	1,403	1,472	11	537	14,304	15,621	15,718	17,630	—	—	(15,718)	(17,630)	—	—
總分部收益	690,603	636,430	90,209	83,129	18,787	21,669	799,599	741,228	553,973	562,830	(15,718)	(17,630)	1,337,854	1,286,4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38	2,491	1,177	53	38,892	2,429	42,607	4,973	141,749	51,853	—	—	184,356	56,826
<b>總計</b>	<b>693,141</b>	<b>638,921</b>	<b>91,386</b>	<b>83,182</b>	<b>57,679</b>	<b>24,098</b>	<b>842,206</b>	<b>746,201</b>	<b>695,722</b>	<b>614,683</b>	<b>(15,718)</b>	<b>(17,630)</b>	<b>1,522,210</b>	<b>1,343,254</b>
<b>分部業績</b>	<b>37,549</b>	<b>6,830</b>	<b>14,554</b>	<b>15,181</b>	<b>(39,798)</b>	<b>(2,022)</b>	<b>12,305</b>	<b>19,989</b>	<b>170,947</b>	<b>92,093</b>	<b>—</b>	<b>—</b>	<b>183,252</b>	<b>112,082</b>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2,182	3,027	2,671	3,037			4,853	6,064
融資成本							(40,792)	(29,505)	(111,754)	(116,262)			(152,546)	(145,76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3,219)	(5,520)	(2,817)	(214)			(6,036)	(5,7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898)	(1,769)	—	—			(5,898)	(1,769)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3,172	9,340	2,890	13,848			26,062	23,1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50)	(4,438)	61,937	(7,498)			49,687	(11,9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59	13,317	(52,001)	1,966			(45,642)	15,283
<b>年度溢利/(虧損)</b>							<b>(5,891)</b>	<b>8,879</b>	<b>9,936</b>	<b>(5,532)</b>			<b>4,045</b>	<b>3,347</b>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 營業務 千港元 (已重列)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已重列)	總計 千港元 (已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779,398	375,675	1,155,073	717,550	376,226	1,093,77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收入總額	4,483	178,298	182,781	6,048	186,604	192,652
收益總額	<b>783,881</b>	<b>553,973</b>	<b>1,337,854</b>	<b>723,598</b>	<b>562,830</b>	<b>1,286,428</b>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u>其他收入</u>		
來自中國農產品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	39,100	39,461
來自宏安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84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 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767	2,15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82	3,027
分租投資淨額之財務收入	354	368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其他全 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2,451	2,120
來自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4,999	4,073
政府補貼(附註(ii))	41	631
其他	2,915	991
其他收入總額	<b>56,193</b>	52,824
<u>收益，淨額</u>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收益， 淨額	—	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35,395	287
修改／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575
收益總額，淨額	<b>35,395</b>	1,64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b>91,588</b>	54,470

附註：

- (i) 來自業務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中國農產品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並未對銷及已予呈列以反映與中國農產品的貸款安排未來將如何在持續經營業務中反映。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政府補貼乃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提供的一次性補貼為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1,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並將有關補助在相應會計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見附註10)之政府補貼乃指本集團獲中國內地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之中國政府補貼4,6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75,000港元)，以作為其於中國內地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之業務支持。

## 5. 其他開支，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開支，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898	1,769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之虧損，淨額	9,152	-
修改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之虧損	-	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淨額	68,630	12,941
匯兌虧損，淨額	2,630	3,706
	<hr/>	<hr/>
總其他開支，淨額	<b>86,310</b>	<b>19,283</b>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撥備2,911,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2,965,000港元))	389,068	381,23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86	1,89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3,573	15,227
出租人所提供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有關的租金 優惠	-	(774)
核數師酬金	4,580	5,580
所擁有資產折舊	36,105	40,3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067	54,859
總計	<u>89,172</u>	<u>95,230</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21,355	135,2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38	9,067
總計	<u>231,393</u>	<u>144,286</u>
匯兌差額，淨額	2,630	3,7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	461	6,860
貿易應收款項	(1,045)	5,854
應收貸款及利息	-	(47)
總計	<u>(584)</u>	<u>12,667</u>
租金收入總額	(9,482)	(10,121)
減：直接支出	386	280
租金收入淨額	<u>(9,096)</u>	<u>(9,841)</u>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批出用作支付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七月僱員工資的工資補貼12,034,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損益確認，並與僱員福利開支抵銷。該基金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補助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 並無遭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以僱主身份用於扣減現有供款水平。

## 7.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6,721	26,79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71	2,709
總計	<u>40,792</u>	<u>29,505</u>

##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作出估計。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的固定稅率或累進稅率作出撥備，並扣除若干可扣減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600	547
本期－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支出	—	2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2)	(856)
遞延稅項	<u>(6,867)</u>	<u>(13,29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稅項總抵免	(6,359)	(13,317)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稅項總支出／(抵免)	<u>52,001</u>	<u>(1,966)</u>
總支出／(抵免)	<u>45,642</u>	<u>(15,283)</u>

## 9. 股息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i)		
— 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二三年：零)		33,753	—
—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4.7港仙(二零二三年：零)		165,390	—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的特別股息	(ii)	869,289	—
		<b>1,068,432</b>	<b>—</b>

### 附註：

- (i) 於報告期後建議派付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下文附註(ii)所詳述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的特別股息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實物分派本集團持有之1,715,665,730股宏安股份(「宏安股份」，於分派前確認為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5,310,951,59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中國農產品股份」，佔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53.36%)之方式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派付特別股息(「實物分派」)，基準為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述之條款及受所述除外情況所限，每持有200股本公司股份獲派發293股宏安股份及90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實物分派自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派付。鑒於中國農產品於業務合併前後由宏安最終控制，有關中國農產品股份的實物分派使用中國農產品於分派日期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計量及入賬。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

在本集團持有的合共1,716,749,000股宏安股份及5,312,395,685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中，於實物分派完成日期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58,333,000港元及810,956,000港元的1,715,665,730股宏安股份及5,310,951,59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已向股東分派，並確認為自實繳盈餘派付特別股息總額869,289,000港元。其餘未分派1,083,270股宏安股份及1,444,088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的公平值分別約為54,000港元及13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金融資產。

## 10. 已終止業務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中國農產品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業績自實物分派完成日期(即本集團失去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控制權之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中國農產品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由於本集團計劃集中及加強其資源於製造及零售醫藥及保健食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並精簡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的公司架構，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由於中國農產品集團相關業務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明確區分，並呈列為本集團的獨立主要業務，該等業務及現金流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獨立呈列，而有關已終止業務相應的可比資料已重新呈列。

本年度的已終止業務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53,973	562,8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6,529	68,152
開支及虧損，淨額	(526,030)	(520,751)
融資成本*	(111,754)	(116,262)
	<u>72,718</u>	<u>(6,031)</u>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72,718	(6,0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2,001)	1,966
	<u>20,717</u>	<u>(4,065)</u>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虧損)	20,717	(4,065)
完成實物分派後解除匯兌儲備	(8,248)	—
實物分派產生的交易成本	(1,150)	—
	<u>11,319</u>	<u>(4,065)</u>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319</u>	<u>(4,065)</u>

\*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中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開支39,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461,000港元)，該等利息開支以總額呈列(附註4)。



##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重列)
<u>每股盈利／(虧損)</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 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26)	7,365
來自已終止業務	(7,930)	(27,880)
總計	<u>(15,356)</u>	<u>(20,515)</u>
	<u>股份數目</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重列)
<u>股份</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1,345,893*</u>	<u>1,216,212,751*</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農產品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概無攤薄效果，故並無對呈列的本集團及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402	91,062
減：累計減值	(13,046)	(23,034)
賬面淨值	<u>81,356</u>	<u>68,02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介乎7日至120日。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限額，而有關信用限額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5,3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08,000港元)，其須根據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7,767	29,244
1至3個月	13,313	19,259
超過3個月但在6個月內	15,391	12,864
超過6個月	14,885	6,661
總計	<u>81,356</u>	<u>68,028</u>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63	79,489
應付票據	4,444	—
總計	<u>30,907</u>	<u>79,48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3,817	29,259
1至3個月	4,234	11,236
超過3個月但在6個月以內	1,364	1,117
超過6個月	11,492	37,877
總計	<u>30,907</u>	<u>79,48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2.45%計息(二零二三年：零)。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期限為30至3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 14. 比較資料

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已重新分類及重新呈列若干比較數字，包括重新呈列對比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猶如於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於比較期初時已經終止經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增加約8.3%至約783,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藥品及保健食品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5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產生的毛利增加；(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iii)自有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iv)出售／贖回債務投資之虧損增加；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增加。

###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派付末期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及14.7港仙(二零二三年：無)。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於本年度，一項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三年：無)。有關該特別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及通函。

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惟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業務回顧

誠如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2.7%所顯示，香港經濟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呈現溫和增長。二零二三年的後疫情時代後，限制放寬促進旅客回歸香港，導致旅客消費復甦。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流感流行及停止配戴口罩的習慣，中西藥及補健品需求出現顯著上升，尤其是呼吸系統相關產品。然而，雖然出現有關正面發展，香港營商環境仍面對嚴峻挑戰。旅客消費模式轉變為關鍵障礙，逼使商戶迅速改變策略以迎合不斷轉變的喜好及需求。此外，零售市場情緒仍有不確定性，使營商環境更加複雜。儘管如此，位元堂正積極把握市場商機。透過仔細觀察及回應消費者不斷轉變的需求，位元堂尋求在充滿活力的營商環境中找到有利位置，迎接挑戰。

##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位元堂緊定不移地致力提供中醫藥產品及服務。為滿足日益增長的中醫診症需求，並擴大服務範圍，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成立中央煎藥中心。該先進設施讓我們可在24小時內迅速將煎好的中藥直接送達客戶家中，確保能方便獲得高質醫療解決方案。另外，於本年度，我們積極地擴張商業營運。本次擴張包括在旅遊景區戰略地段開設新零售店、重新調整營業時間及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主要健康和美容藥物連鎖店及多個電子商貿平台建立合作。透過加入該等渠道，我們擬擴大客戶層，向更廣泛市民提供產品及服務。此外，鑒於蓬勃發展的跨境電子商貿及中國旅客增加，我們已戰略性地重新調整廣告支出以配合中國市場的增長。我們深知該市場潛力巨大，因此正投入更多資源以有效吸引中國消費者的注意。通過這些舉措，位元堂致力於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面，並抓住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所帶來的大量機遇。我們將一如既往地追求卓越，為追求健康的人士提供最優質的中醫藥解決方案。

鑒於香港季節性甲型流感爆發並持續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挑戰，位元堂已積極採取措施滿足本地客戶的需求。本公司深知情況的緊急性，並已推出數款專門為應對該等挑戰所設計的新產品。其中一款該等產品是野生蟲草皇，乃為增強成人和兒童呼吸系統功能精心開發。該產品不謹有助維持呼吸系統健康，亦為治療長新冠症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透過滿足呼吸系統健康的相關獨特要求，野生蟲草皇為尋求提升呼吸系統整體健康人士的良方。位元堂亦認識到老年人口增長及彼等的獨特需要，並已推出一系列關節和骨骼產品。該等產品為銀髮族而設，針對提升關節健康及骨骼強度。透過開發針對該客戶群具體需求的配方，本公司旨在提升老年人口的整體健康及生活質量。位元堂於二零二三年與香港理工大學建立令人興奮的合作關係。本次合作為本公司的重大里程碑，標誌其致力於創新及結合科學知識與傳統中藥。透過與大學合作，位元堂擬運用其科學專業知識及最新研究加強傳統中藥的療效。透過推出這些新產品以及加強與科研機構合作，位元堂旨在滿足社會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提供有效治療方法，在現代科學框架下對傳統中藥進步作出貢獻。本公司擁抱創新及科學整合，致力於客戶福祉和傳統中醫藥領域的發展。

##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本年度，零售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主要由於香港市民近期北上中國內地消費的趨勢所致，尤其是在周末及假日。然而，由於傷風感冒個案增加，我們的旗艦產品「珮夫人」止咳露的銷售仍錄得大幅上升。盧森堡西藥及個人護理產品銷售總收益較去年增長9.1%。

為應對如此動盪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實施不同措施獲取市場商機。我們的旗艦品牌「珮夫人」已連續14年蟬聯香港止咳露銷售冠軍，此乃歸功於我們不斷努力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進行策略性銷售及營銷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強有效的香港貿易渠道以分銷「盧森堡」品牌產品，並取得穩健進展。此外，為符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規，本集團已委聘多個本地覆蓋率強勁的本地分銷商，以提升「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在中國內地渠道的滲透率。

本集團的另一個主要品牌「珮氏」，在香港的驅蚊產品市場中已確立領先地位。珮氏驅蚊爽產品的收益較去年增長7.2%。

就消費者趨勢而言，消費者的購買行為已從線下大幅轉移至線上。我們一直積極投放資源發展電子商貿渠道，包括透過自有網上平台(位元堂網購)及選定的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如香港電視網上購物(HKTVmall)、鄰住買(Neigbuy)等)以分銷「珮夫人」及「珮氏」的產品。於本年度，我們透過跨境電子商貿業務擴大中國內地的消費市場，成績積極及令人鼓舞。於未來，我們將繼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開發新產品，擴大「珮夫人」止咳露在中國內地零售商及醫院渠道的分銷網絡，從而推動業務增長。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9項物業，全部均為零售物業，然而本集團已就出售其中兩個物業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交易尚未完成。該等物業大部分用作自營及特許經營零售店。本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17,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虧損淨額約7,200,000港元)，乃由於物業市場狀況進一步轉差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持有兩項分別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美孚新村第七期萬事達廣場1-11、15-17號及荔灣道10-16號地下N77號舖及香港新界元朗同樂街2號金寶樓地下F舖的物業之兩間物業投資公司，初步代價分別為43,8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有關該等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及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出售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220-240A號永隆大廈E座地下E號舖及E座1樓E-1號室，總代價為22,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出售一間持有位於香港利園山道61、63、65、67、71及73號寶榮大廈地下AB號舖及波斯富街108、110、112、116、118及120號之店舖單位之物業投資公司，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宏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237號及川龍街87及89號仁愛樓地下B舖連閣樓的物業，代價為38,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完成。該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宏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738-740A號利華大廈地下C舖及閣樓C室的物業，代價為41,000,000港元，該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該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宏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之聯合公佈。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增加約8.3%至約783,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的銷售業績增加。



## 毛利

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4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約52,400,000港元或約15.3%至約39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的毛利率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500,000港元增加約37,100,000港元或約68.1%至本年度約9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項自用物業產生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900,000港元增加約22,200,000港元或約9.9%至本年度約24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廣告及推銷開支增加及不再獲政府發放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補貼(尤指保就業計劃)。

## 其他開支，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從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00,000港元增加約67,000,000港元或約347.6%至本年度約8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淨額增加。

##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00,000港元增加約11,300,000港元或約38.3%至本年度約40,800,000港元，主要是由利率上升所致。

##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己終止業務溢利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已終止業務虧損約4,1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撥回長賬齡應付款項以及經以下多個項目之綜合影響抵銷所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自有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增加。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500,000港元)。該等虧損減少主要受以下各因素的綜合影響：(i) 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產品產生的毛利增加；(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iii) 自有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iv) 出售／贖回債務投資之虧損增加；及(v)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增加。

## 流動資金、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09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013,8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80,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57,2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328,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88,2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1,385,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88,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已抵押存款約為15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59,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約為460,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46,900,000港元)，全部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機構借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七年二月期間到期。

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2(二零二三年：約1.6)。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已抵押存款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21.7%(二零二三年：約46.3%)。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的財務管理方針。

## 所持重大投資之財務回顧及前景

### (a)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投資。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並會密切監察市場變動，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擬持有該等投資作長線用途，旨在產生穩定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債券及股本證券之投資之公平值分別為約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100,000港元)及約2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3,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虧損淨額約4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淨額約28,500,000港元)。

#### **(b)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非上市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並會密切關注市場變動，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約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淨額約5,500,000港元)。

####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重大人民幣外匯風險。大部分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外匯風險，主要因其中國內地業務所致。本集團的人民幣風險主要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所產生的貨幣換算風險所致。採用截至報告日期的匯率將以人民幣列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港元產生重新換算虧損約87,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243,100,000港元)。重新換算虧損／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匯兌儲備中確認。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管理其財務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業務增長使用，同時維持審慎的資本架構。本集團將其盈餘資金投資於股本證券及債務投資，以將資產效益最大化。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合約付款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5,9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43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86,8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有投資物業及該等物業所得若干租金收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向中國農產品授出融資的銀行提供擔保高達37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向所出售物業之客戶提供之貸款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向客戶提供擔保約36,100,000港元。根據有關擔保的條款，倘有關買家於擔保到期前拖欠按揭付款，則本集團須負責償還違約買家所欠銀行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扣除任何銷售所得款項。

## 所持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所持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具體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香港九龍瑞和街23-33號光星大廈地下B舖的物業，代價為33,000,000港元。該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自有投資物業。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宏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之聯合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香港東勝道10號朗盈商業大廈地下A舖的物業，代價為21,900,000港元。該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

##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所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10名僱員(已重列二零二三年：825名，不包括中國農產品集團僱員，原因是中國農產品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中約81.0%(已重列二零二三年：約80.4%)位於香港及澳門，餘下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如適用)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就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及就澳門及中國僱員按法定要求支付退休金。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有系統之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另一方面，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股東、投資者及銀行等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促進本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質量可靠及種類多樣化的各式產品，藉此提升本集團品牌競爭力，並與供應商建立長遠可靠之合作關係。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透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並認為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行業政策風險：隨著醫療系統深化改革及多項涉及醫療費用控制、醫藥控制及傳統中醫藥認證等方面之行業政策及法律之出台，可能會對醫藥行業未來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 (ii) 環保政策：於藥品生產過程及建設和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產生的廢物和廢水對環境的影響、主要基礎設施的效率和安全；
- (iii) 成本控制：本集團未必總是能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有效抵銷產品成本上升及／或收入下降之影響；
- (iv) 陳舊存貨撥備：因天氣、未售出產品之到期日及其他損毀等造成之陳舊存貨撥備；

- (v) 供應鏈中斷：因行業事件、供應商控制及靈活性之風險引致的原材料短缺或價格上漲，以具競爭力價格交易；
- (vi) 無法搶佔新興市場：本集團未必能夠以傳統行業及傳統產品快速搶佔新興市場；
- (vii) 對客戶行為作出反應：本集團未必能夠有效應對經濟低迷、消費者開支減縮及衝動性購物行為變化；
- (viii) 採購：全球採購減少及成本競爭優勢減少；
- (ix) 零售租金波動：如果我們無法將零售租金持續上漲之影響轉嫁至客戶，則有關上漲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 (x) 匯率：匯率的不利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盈利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針對上述潛在風險，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政策走向，加強政策分析研判，預先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特別是，本集團將加強營銷管理以應對消費者行為及需求變化，嚴格控制庫存水平，制定自身之銷售政策及產品開發、安全管理及環保水平，並推進精簡管理及風險控制系統建設。對於潛在之風險，本公司積極制定解決方案，降低有關風險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

## 前景

### 中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在現行零售市場情緒並不明朗，位元堂一如既往地致力於提供卓越的中醫診症服務。本公司明白專業化的重要性，並專注提供量身定製的專業服務，滿足各個人消費者的獨立需求。位元堂致力提供專門的中醫診症服務，務求在市場中脫穎而出，為寶貴的客戶帶來更佳的體驗。除改善服務外，位元堂亦十分重視不斷改進其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本公司意識到與客戶建立牢固持久關係的重要性，因而堅定不移地改善其CRM系統。該戰略投資旨在與消費者建立更緊密關係，提升客戶參與度及忠誠度。透過運用加強後的CRM系統，位元堂力求建立信任，深化客戶關係，最終為本公司與其寶貴客戶創造互惠互利的環境。本公司深信，通過著重提供優質服務、專業化經營及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本公司將能在零售市場情緒不明朗下應對各種挑戰。位元堂將一如既往，為顧客提供優質的中醫診症服務，為顧客提供個性化的護理，並培養顧客忠誠度。



就西藥及個人護理產品而言，消費者的購買行為已大幅由線下轉至線上。我們正不斷投放資源發展電子商貿渠道，包括透過自家線上平台(位元堂網店)以及HKTVmall、鄰住買等獲選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分銷「珮夫人」及「珮氏」產品。此外，我們亦已透過跨境電子商貿業務進一步開拓中國內地的消費市場，成果積極及令人鼓舞。我們於未來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開發新產品，並在全國零售商及醫院渠道擴大「珮夫人」止咳露的分銷網絡，繼續推動增長。

展望未來，中國的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政策為中西藥及保健品行業提供良好的發展前景。該主要發展區域蘊藏著增長擴張的機會。位元堂認識到大灣區的巨大潛力並處於有利位置利用這些機遇，按該地區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調整其業務戰略。憑藉大灣區的潛力，位元堂擬打入該新興市場，在該關鍵經濟區建立穩固地位。本公司將積極追尋增長途徑，運用其在中西藥及保健品的豐富專業知識滿足當地人民的需要。此外，位元堂深知電子商貿在現代營商環境下的重要性。隨著科技飛速發展及消費者行為不斷改變，本公司認識到電子商貿的重要性，將其視為其業務策略的重要支柱。通過著重及投資電子商貿渠道，位元堂擬加強其線上影響力，擴大客戶群，並通過線上平台提供便捷的產品渠道。通過戰略性地配合大灣區帶來的機遇，並將電子商貿作為重點發展方向，位元堂已做好充分準備，在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茁壯成長。本公司將繼續秉持其向更廣大市民提供高質中西藥及保健品的理念，並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利用新機遇實現可持續增長。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加大環保力度，促進行業轉型升級。我們積極落實環保政策，同時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實施節能、使用再造紙、減排及污染防治策略工作。本集團繼續升級其工業設施以達致更環保，包括使用太陽能及實施節能政策。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推動業務發展，為持份者爭取更佳回報的同時，並沒有忘記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公民責任。本集團一方面完善質量管理制度，同時加強審計質量，以確保中西藥質量安全之項目監控。本集團亦明白作為一間有社會責任之企業所肩負之責任，我們不時向社區捐款及扶持社區。本集團成立了義工團隊，參與義務工作，並鼓勵僱員參與任何慈善活動及關愛服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合理架構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強調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以提高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及增強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採納該等原則，並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主席鄧清河先生(「鄧先生」)亦兼任董事總經理，有關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鄧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劃、策略政策制定，此舉對提升本公司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的效率而言具有重要價值。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名經驗豐富人士負責日常業務中

的各個業務單位，且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技能及經驗的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惟將繼續檢討該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經考慮該偏離情況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後，會繼續適時檢討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詳情將會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年度內概無發生任何董事違規事件。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詳情將稍後適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3,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所有已購回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由本公司註銷。

本年度內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百萬股	每股購買價		總額 百萬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	33.54	0.450	0.425	14.73
	<u>33.54</u>			<u>14.73</u>



於本年度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作出，藉以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股東整體受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1,102,888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進一步購回合共4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所有已購回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由本公司註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百萬股	每股購買價		總額 百萬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46.00	0.260	0.250	11.80
	<u>46.00</u>			<u>11.80</u>

有關購回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作出，藉以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股東整體受惠。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5,102,88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蕭文豪先生、薛永恆教授及陳永光教授組成。李家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計劃、合規情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人力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原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安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安永」)認可，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未對本公佈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派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倘獲批，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刊登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http://www.wyth.net))。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李家暉先生、薛永恒教授及陳永光教授。

\* 僅供識別